

第 5680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**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 第 170 章 )**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兩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 (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)：

梁志誠先生

李淑華女士